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陸雲琪
電話：02-7712-9125
Email：luyunqi@mail.moe.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0800775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函、權責分工表、專案小組聯繫窗口、宣導摺頁(臺灣樂樹篇)
(1080077567_Attach1.pdf、1080077567_Attach2.pdf、1080077567_Attach3.pdf、1080077567_Attach4.pdf)

主旨：轉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所送荔枝椿象防治督導權責分工表、防治工作專案小組聯繫窗口與宣導摺頁各1份，惠請辦理並督導所屬學校有關荔枝椿象防治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該局108年5月24日防檢三字第1081488717號函辦理。
- 二、有關非農業區裡的荔枝椿象宣導摺頁可至農委會林業試驗所網站(路徑：出版品-推廣摺頁)下載，或至本部校園外來入侵種及動植物疫病輔導團網站(資源下載)取得。
- 三、辦理化學防治作業之藥劑與廠商可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用藥許可證及病媒防治業網路查詢系統查詢(<https://mdc.epa.gov.tw/PublicInfo/>)；另化學防治需注意用藥說明，並防範蜜蜂農藥中毒。
- 四、有關荔枝椿象防治工作之諮詢、講習等，可詢問荔枝椿象防治工作專案小組(聯繫窗口詳附件)，或與本部校園外來入侵種及動植物疫病輔導團聯繫，電話：02-2371-1254、

花府 108/05/30



1080106898

電子郵件：fireant@utapei.edu.tw。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臺北市立大學(教育部校園外來入侵種及動植物疫病輔導團)(含附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裝

訂

線

